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共富理财(非结构化)人民币债券型私募AMN443期 |
| 受托方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2,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32天 |
| 赎回限制(如有适用) | 无赎回限制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截至2026年1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2026年1月13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浙商银行理财(非结构化)人民币债券型私募AMN443期 | 20,000.00 | 20,000.00 |
| 2 | 中信银行理财(非结构化)人民币债券型私募AMN443期 | 13,728.99 | 13,728.99 |
| | 合计 | 43,728.99 | 33,728.99 |

注:表中部分小计数字与各项明细数字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富理财(非结构化)人民币债券型私募AMN443期 | 2,000 | 1.8000%-1.7000% | 1.75-1.94 |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投资范围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约定收益及兑付 |
| 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是 |

2. 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
| 共富理财(非结构化)人民币债券型私募AMN443期 | 浙商银行 |
| 产品名称 <th>受托方名称</th> | 受托方名称 |
| 共富理财(非结构化)人民币债券型私募AMN443期 | 浙商银行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32)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1月16日(含)至2026年2月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6年1月27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1月28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仍须等待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504,53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5,14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9,383,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10,108,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9,383,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65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价HPV疫苗通过WHO PQ周期性复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世界卫生组织(WHO)出具的公告,确认其自主研发的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称“二价HPV疫苗”)继2021年通过WHO PQ认证后,再次通过了WHO Qualification Unit - Inspection Services Team(即WHO PQT - INS,世界卫生组织认证检查团)周期性复核。

二、认证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Types16/1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商品名:赛可宁(Cecolin)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支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8型L1蛋白20μg
三、药品其他信息
二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年12月30日获得国家药品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价HPV疫苗通过WHO PQ周期性复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世界卫生组织(WHO)出具的公告,确认其自主研发的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称“二价HPV疫苗”)继2021年通过WHO PQ认证后,再次通过了WHO Qualification Unit - Inspection Services Team(即WHO PQT - INS,世界卫生组织认证检查团)周期性复核。

二、认证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Types16/1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商品名:赛可宁(Cecolin)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支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8型L1蛋白20μg
三、药品其他信息
二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年12月30日获得国家药品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444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赎回开放日期 | 2026年1月29日 |
| 赎回开始日期 | 2026年1月29日 |
| 赎回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29日 |
| 赎回申请日期 | 2026年1月29日 |
| 赎回申请时间 |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
| 赎回申请截止时间 |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
| 赎回申请日期 | 2026年1月29日 |
| 赎回申请时间 |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
| 赎回申请截止时间 |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
| 赎回申请日期 | 2026年1月29日 |
| 赎回申请时间 |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
| 赎回申请截止时间 |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

注:1. 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9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 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再申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阶段;
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处于再申已受理阶段,但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法律规定,本次再申目前不影响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已经申请的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浙民申465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俞建宇、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因与中兴房产及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01民终3140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2024年受让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合作协议及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投资收益以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要求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2月,中兴房产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2民初967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5,004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24年1月22日,此后至未付清购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2,000元,由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运道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5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41,774,829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数量:41,774,829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
二、对会议的影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谢嘉雷、凌素丽
3. 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运道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5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41,774,829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数量:41,774,829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
二、对会议的影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谢嘉雷、凌素丽
3. 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本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人民币1,92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等);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7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鉴于本诉及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根据收到的法院传票显示,王建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产品提成及违约金共计1,920万元,并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近日,公司针对该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并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

二、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原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被告):王建华
(二)事实与理由
2011年,公司与王建华签订了以转让5项疫苗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王建华需向公司提供其所有的,可以直接用于疫苗制备生产并能够获得国家批准的疫苗生产技术。但在合同签订后,王建华仅将H1b组合疫苗及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提供了少量资料,其余3项疫苗的技术资料自始至终未向公司提供。公司在研发“H1b组合疫苗”期间,发现王建华提供的培养基无法生产出合格的多糖,而根据疫苗研发的工艺逻辑,该环节属于后续所有研发步骤的前置基础,此环节无法达标,后续研发工作便失去了推进的前提,根本无法开展。公司不得不自主研发新的培养基配方,并最终使用该配方获得上市。A、C群脑膜炎球菌疫苗更是使用自主研发的配方,并在已有“H1b组合疫苗”的经验上完成研发。综上,王建华未履行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义务及其他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并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诉讼结论
1. 确认王建华与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于2013年3月1日解除;如无法确认解除时间,则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2. 王建华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80万元人民币;
3. 王建华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9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再申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阶段;
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处于再申已受理阶段,但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法律规定,本次再申目前不影响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已经申请的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浙民申465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俞建宇、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因与中兴房产及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01民终3140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2024年受让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合作协议及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投资收益以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要求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2月,中兴房产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2民初967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5,004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24年1月22日,此后至未付清购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2,000元,由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再申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阶段;
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处于再申已受理阶段,但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法律规定,本次再申目前不影响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已经申请的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浙民申465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俞建宇、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因与中兴房产及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01民终3140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2024年受让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合作协议及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投资收益以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要求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2月,中兴房产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2民初967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5,004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24年1月22日,此后至未付清购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2,000元,由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再申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阶段;
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处于再申已受理阶段,但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法律规定,本次再申目前不影响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已经申请的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浙民申465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俞建宇、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因与中兴房产及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01民终3140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2024年受让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合作协议及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涌山单元R2/R22地块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投资收益以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要求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2月,中兴房产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2民初967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5,004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24年1月22日,此后至未付清购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2,000元,由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俞建宇、杭州幸福融创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再申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阶段;
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处于再申已受理阶段,但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法律规定,本次再申目前不影响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已经申请的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浙民申465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俞建宇、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幸福